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运河淮安段清口枢纽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甲 方：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大运河淮安段清口枢纽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0-HAZJ-G2025-003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大运河淮安段清口枢纽保护总体规划修编以清口枢纽遗址为核心，以及其赋存的周边区域环境为规划对象：规划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编制，规划深度应达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内容与深度。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完成所有项目，经省文物局初评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至批复同意后为止。

1.3 补充条款：

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资料图纸	涵盖遗址规划范围卫星影像图（分辨率 0.5 米）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涵盖规划范围的地形图 1: 1000~1: 2000, dwg 格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在基础地形图上绘制的经考古勘探确定的文物分布图 1: 1000~1: 2000, dwg 格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已发掘的本体测绘图 1: 100 或 1: 200, dwg 格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矢量图: 遗址区周边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用地现状、用地规划矢量数据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文物本体 基础资料	遗址及周边环境范围内基础设施相关现状图纸(给排水, 电力, 电信, 消防, 避雷等)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全套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历次考古发掘报告、简报、调查资料及考古工作计划、相关图像资料, 照片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 文物使用状况, 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历次维修、维护记录及档案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周边环境	已编制/拟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展示利用方案等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地方水文, 地质、气候等自然环境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性质现状, 道路交通现状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水、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1	初次调研期间	—
	居民现存状况(人口、户籍、平均年龄、从事职业等)	1	初次调研期间	—
相关资料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旅游、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	1	初次调研期间	—
	旅游资料统计	1	初次调研期间	—
	相关部门意见	1	初次调研及中期汇报期间	▲
	相关区域环境评估报告	1	初次调研期间	—
研究文献	规划范围内相关的历代地方志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注：▲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 2,900,000.00）人民币。

合同价格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报批、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所有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义务费用。

合同价格在履约期间保持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物价、服务期、预评审、方案审查中的方案重复修改及调整等因素变动而进行调整；此外如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其他专题报告和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

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完成所有项目，经省文物局初评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至批复同意后为止。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项目工期：6 个月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第 1 阶段	现场调研、资料收集、部门访谈	1 个月
第 2 阶段	初稿成果编制	2 个月
第 3 阶段	各阶段报审成果编制	2 个月
第 4 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	1 个月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且按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乙方正式启动工作；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考古资料，需由甲方协助提供；乙方收到上一阶段设计费、甲方对上阶段

成果的书面确认函后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

2.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因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

3.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国家有关标准调整、政府政策调整、政府审查、审批、专家评审及甲方成果确认所需时间。

4. 甲方在乙方提交各个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已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视为已开展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不受上述工作日所限），则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

9.2 交付方式：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份数	备注
1	初稿编制	《大运河淮安段清口枢纽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初稿）	6 份	A3 或 A4 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2	评审稿编制	《大运河淮安段清口枢纽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各阶段报审稿）	6 份	A3 或 A4 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3	最终成果编制	《大运河淮安段清口枢纽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最终稿）	6 份	A3 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说明：提交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时，甲方需及时进行书面签收确认；上报市、省、国家主管部门各阶段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报审稿（包括纸质稿和电子稿，纸质报审稿份数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供份数，每次不超过 6 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后形成最

终成果。

9.3 交付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初稿并完成首次汇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通过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并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内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 项目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3665272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甲1
号楼16层1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